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15〕61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采取得力措施，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动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更好地实现我市种植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以及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富民强市的目标，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12〕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农业生产管理技能，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从业者。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农业后继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第二章 培育对象的摸底与建档

第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对象以镇（街）为单位，以自愿为原则，由各镇（街）负责牵头，当地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对粮食、油料、甘蔗、沙糖桔、蚕桑、麻竹笋、茶叶、蔬菜、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农村电子商务的大户进行入户调查摸底，符合条件的对象作为我市新型职业农

民的培育对象，并填写《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经所在镇（街道）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当地镇（街）审核后，送市农业局进行建档立卡。

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需具备的条件：

（一）在劳动力年龄内（18~55周岁），具有本地农村户口。

（二）在本市从事粮食、油料、甘蔗、沙糖桔、蚕桑、麻竹笋、茶叶、蔬菜、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农村电子商务两年以上，且其规模符合以下规定的：

1. 蔬菜产业：常年从事蔬菜生产，菜田面积达到5亩（含5亩）以上的（不含复种）；

2. 粮食、油料产业：常年从事粮食、油料生产，种植面积达到10亩（含10亩）以上的（不含复种）；

3. 甘蔗、沙糖桔、蚕桑、麻竹笋、茶叶产业：常年从事产业生产，种植面积达到20亩（含20亩）以上的（不含复种）；

4. 畜禽养殖产业：生猪养殖肉猪每年出栏量达到1000头（含1000头）以上的或自繁自养母猪存栏量达到50头（含50头）以上的；

牛养殖出栏量达到50头（含50头）以上的；

山羊养殖出栏量达到100头（含100头）以上的；

三鸟养殖：养殖鸡、鹅、鸭、鸽子出栏量达到2000羽（含2000羽）以上的；

5. 水产产业：成鱼养殖面积达到 15 亩（含 15 亩）以上的或者从事鱼苗繁育面积达到 6 亩（含 6 亩）以上的。

6. 农村电子商务：从事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具有较强的互联网经营理念和基本操作技能，已注册淘宝 C 店，拥有店铺和旺旺 ID 号码，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

7. 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粮食加工年产量达到 5000 吨以上，其他农产品水果、蔬菜加工年产量达到 2000 吨以上、禽畜、三鸟鲜肉加工年产量达到 1500 吨以上。

（三）愿意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安排的各项培训。

第三章 完善培育机制

第四条 按照我市种植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以及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现状，分产业制定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模式。

（一）完善设施建设。建立 2 个以上标准化培训教室，配备电脑、投影仪等先进教学设备；做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所有参训学员有档案记录。

（二）优化师资力量。按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培训阶段所需的师资要求，充分利用涉农教师资源及农口各部门的中高级职称的专家，以及面向社会聘请专家及技术能人，建立一支培训专业与教师高效对应的师资队伍。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农民教育

规律和学习特点，采取送教下乡、教师进村等农民易于接受的方式，把培训办进农村、办到田间。

（三）创建实训基地。围绕粮食、油料、甘蔗、沙糖桔、蚕桑、麻竹笋、茶叶、蔬菜、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农村电子商务基地作为实训基地，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参加现场观摩学习活动，并有参加活动的记录、图片等资料。

（四）实行免费培训。有计划地实行免费培训、免费提供教材；符合条件并愿意接受学历教育的，实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采取“送教下乡”教育模式，开展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的农科专业学历教育，帮助其获得学历证书或农业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四章 认定标准及条件

第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的资格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及业绩并重的原则，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劳动力年龄内（18~55周岁），在本市从事粮食、油料、甘蔗、沙糖桔、蚕桑、麻竹笋、茶叶、蔬菜、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生产、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农村电子商务并具有本地农村户口。

（二）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技能水平：具有农校、农广校或其他院校中专或以上学历（含函授生），或具有与申报产业相关

的职业资格证书、绿色证书，或接受过相关的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和规模化经营管理能力，具备现代农业理念和知识，应对市场变化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能够合理配置农业资源，掌握先进成功的经营模式，并至少能辐射带动周边 10 户以上农民开展生产。

（四）在本市从事蔬菜种植或生猪、水产养殖在两年以上，且规模和收入符合以下规定的：

1. 蔬菜产业：常年从事蔬菜生产，菜田面积达到 5 亩（含 5 亩）以上的（不含复种）；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2. 粮食、油料产业：常年从事粮食、油料生产，种植面积达到 20 亩（含 20 亩）以上的（不含复种）；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3. 甘蔗、沙糖桔、蚕桑、麻竹笋、茶叶产业：常年从事产业生产，种植面积达到 30 亩（含 30 亩）以上的（不含复种）；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4. 畜禽养殖产业：生猪养殖肉猪出栏量达到 1000 头（含 1000 头）以上的或自繁自养母猪存栏量达到 50 头（含 50 头）以上的。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牛养殖出栏量达到 50 头（含 50 头）以上的。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山羊养殖出栏量达到 100 头（含 100 头）以上的。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三鸟养殖：养殖鸡、鹅、鸭、鸽子出栏量达到 2000 羽（含 2000 羽）以上的。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5. 水产产业：成鱼养殖面积达到 15 亩（含 15 亩）以上的或者从事鱼苗繁育面积达到 6 亩（含 6 亩）以上的。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6. 农村电子商务：从事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具有较强的互联网经营理念和基本操作技能，已注册淘宝 C 店，拥有店铺和旺旺 ID 号码，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

7. 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粮食加工年产量达到 5000 吨以上，其他农产品水果、蔬菜加工年产量达到 2000 吨以上、禽畜、三鸟鲜肉加工年产量达到 1500 吨以上。

本职业农民家庭主要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高 2 倍以上。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新型职业农民主要认定程序为：

(一) 符合或具备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标准或条件的蔬菜、生猪、水产产业的经营业主，可到所在镇（街）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领取《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好后送当地镇（街）审核。

(二) 当地镇（街）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局汇总。

报送市农业局材料包括：1、《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2、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如农业职业技能证书、绿色证书、有关成果证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三) 经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审认定后发证。

第六章 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七条 准入机制。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动态管理。被确认为新型职业农民的优先享受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接受各级政府的跟踪管理服务。

第八条 退出机制。对已确认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如有违法行为或不接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管理服务或不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的，经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取消其新型职业农民资格，不再享受各级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种植业）
 2.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养殖业）
 3.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电商、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等）
 4.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种植业）
 5.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养殖业）
 6.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报表（电商、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等）

附件 1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种植业）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住 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品 种				种植所在镇村		
种植规模 (亩)				从事本产业年限		
镇(街)农业 技术综合服 务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镇政府 (街道办)审 核意见	审核单位 (盖章) 审核人 (签字):
备注	

附件 2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 (养殖业)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住 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养殖种类				养殖所在镇村		
养殖规模 (头、亩、羽)				从事本产业年限		

镇（街）农业 技术综合服 务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镇政府 （街道办）审 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备注		

附件 3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电商、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等）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住 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经营销售或加 工种类				企业所在镇村		
经营销售或 加工规模				从事本产业年限		

(万元、吨)			
镇(街)农业 技术综合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镇政府 (街道办)审 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备注			

附件 4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种植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住 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品 种				种植所在镇村		
种植规模 (亩)				从事本产业年限		

去年家庭主要劳动力人均纯收入(万元)		去年申报产业年总产量及年纯收入	总产量: 公斤 纯收入: 万元
镇(街)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镇政府 (街道办)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市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新型职业农民 证书号码			

附件5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养殖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住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养殖品种				养殖所在镇村		

养殖规模		从事本产业年限	
去年家庭纯收入（万元）		去年申报产业年总产量及年纯收入	总产量：
			纯收入： 万元
镇（街道）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市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新型职业农民 证书号码			

附件 6

英德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电商、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等）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住 址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劳力		
加工或经营品种		加工或经营场所 所在镇村		
加工或经营规模		从事本产业年限		
去年家庭纯收入 (万元)		去年申报产业年总 产量(或销售额) 及年纯收入	总产量(或销售额):	
			纯收 入: 万元	
镇(街)农业技 术综合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镇政府 (街道办)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市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新型职业农民证 书号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